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100202100395 号  
穗规资资源预选〔2021〕1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
	项目代码	2020-440100-53-01-086286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发改基础〔2020〕1238号、粤发改重点〔2021〕195号、穗发改函〔2021〕325号
	项目拟选位置	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地上总用地面积82095.58平方米，农用地17734.84平方米（耕地150153.68平方米，林地2032.88平方米，其他农用地25148.23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65237.45平方米，未利用地1364.20平方米；地下总用地面积1479174.16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附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附加说明： 本书有效期为3年，自核发之日起算。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预审手续。逾期未申请用地预审手续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书自行失效，需重新办理用地预审手续，逾期不申请延期手续的，逾期不申请延期手续的，逾期不申请延期手续的，逾期不申请延期手续的。		
项目代码：2020-440100-53-01-086286		
<b>遵守事项</b>		
<p>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p> <p>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p> <p>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p> <p>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p>		

